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的修改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4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修改意见，要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在十个工作日内修改问询函回复并重新提交，即 2023 年 4 月 12 日前（含当日）。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相关资料和回复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公司特申请延期回复，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含当日）完成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的修改工作。

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